上海金交所上调国庆期间贵金属合约保证金比例

为了防范国庆节期间国际市场黄金、白银现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上海金交所昨日发布公告，对黄金延期、白银延期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进行上调。

公告称，自9月29日日终清算时起，Au（T+D）、Au（T+N1）和Au（T+N2）合约的保证金比例从15%调整至20%，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限制从12%调整至18%；Ag（T+D）合约的保证金比例从18%调整至22%，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限制从15%调整至20%。如出现单边市，交易所另行公告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

在10月10日恢复交易后，当日未出现单边市，Au（T+D）、Au（T+N1）和Au（T+N2）合约清算时保证金比例恢复至12%，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限制恢复至9%；Ag（T+D）合约的保证金比例恢复至15%，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限制恢复至12%。如当日出现单边市，交易所另行公告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孙玉）

山东证监局开展中介机构监管专项活动

近年来，上市公司数量激增与监管资源有限的矛盾日益凸显。为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效率，山东证监局近日开展中介机构监管专项活动，立足辖区监管实际，理顺机制、创新监管，加强对审计、评估、律师、保荐机构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监管，引导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市场职能，督促辖区各中介机构归位尽责，通过强化对中介机构的间接监管，增强对上市公司监管的有效性。

为强化各中介机构监管，今年年初针对各中介机构的执业特点，山东证监局对上市公司相关监管岗位分别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在此次专项活动中，山东证监局对各中介机构监管的工作规程进行了集中完善和修订。此外，山东证监局在采取常规监管措施的同时，尝试引入声誉惩罚措施，对执业质量较差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要求其他各中介机构引以为戒。同时，明确提出对执业存在严重问题的中介机构，山东证监局将建议上市公司进行更换。（卢青）

商务部:继续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昨日在第六届中部博览会期间的中日投资促进机构第18次联席会议上表示，中国将继续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方针，进一步优化外资结构，拓宽引资渠道，推动投资便利化。中国也将继续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持和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沟通，创造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和规范高效的行政环境。（许岩）

（上接A1版）加快建立节能减排的技术支撑体系，选择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技术项目，攻克一批共性和关键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管理经验。建立节能减排技术的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促进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实施节能改造、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工程。

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和环境税费改革。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实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市场化。

加强节能减排能力建设。抓紧制订完善能源消耗、污染排放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加强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减排监控体系。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促进重点用能单位科学管理、组织、控制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工业、建筑、交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业领域要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准入标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建筑节能要科学合理改造已有建筑，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交通节能减排要重视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和优化运用多种运输方式，逐步提高机动车排放标准，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经济高效的节能产品，提倡绿色低碳消费，形成节能环保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各类公共机构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国家机关要做表率。重视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碳汇。

央企国有产权置换行为规范出台

涉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需经国资委审核批准或出具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尽管王勇主政下的国资委淡化了央企调整家数目标，但央企重组并未放慢脚步。国务院国资委近日下发通知，对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行为作出规范。通知明确央企国有产权置换应当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涉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由国资委审核批准或者出具意见。

国资委称，此举将进一步推动央企资源整合，提高央企核心竞争力。此前7月份，国资委副主任邵宁曾在央企内部资源整合经验交流与培训会上表示，央企双方可以采取收购、资产（股权）置换、相互持股，甚至产权无偿划转等方式进行重组。

所谓国有产权置换，是指中央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时，中央企业及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单位）相互之间以所持企业产权进行交换，或者国有单位以所持企业产权与中央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所持产权、资产进行交换，且现金作为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比例低于25%的行为。

通知规定，国有产权置换应当遵循四个原则：一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二是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三是有利于做强主业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四是置换标的权属清晰，标的交付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资委要求，国有单位应当做好国有产权置换的可行性研究，认真分析产权置换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与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的关系，并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如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应当制订相关解决方案。

通知明确，置换双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置换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置换价格的依据。

就央企产权置换决策程序，通知明确，国有产权置换事项由中央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批准或者出具意见，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其中，实际控制企业为上市公司的，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或者出具意见。国有单位为公司制企业，且置换事项需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应当在中央企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中央企业不得自行扩大国有产权置换范围和下放审批权限。

此外，通知还规定，国有单位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置换，国有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置换并涉及国有单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海多项措施促进企业兼并重组

探索设立政府引导资金参与并购基金;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等方式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手段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发挥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等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支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

未来上海将探索政府引导资金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鼓励设立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并购基金，推动企业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上海市政府昨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指出，为了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上海将从四个方面加大金融支持。

首先，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服务。缓解企业兼并重组的融资难问题，鼓励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完善贷款期限等贷款政策，及时支持合理的并购融资需求，重点支持企业获取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和特许经营权等；鼓励在大型兼并重组项目中，采取银团贷款等多种支持方式；鼓励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

其次，支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并购融资中心或专营窗口，提供多样化、高层次的并购融资服务，积极探索企业跨国并购的金融服务。

第三，上海将大力支持设立并购基金。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探索政府引导资金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发挥并购基金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并购方案设计、并购咨询、组织社会资金进行并购投资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企业兼并重组能力。鼓励设立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并购基金。

第四，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发挥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等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作用，完善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融资和价值发现功能。同时，上海还将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通过资产置换、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推动企业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同时，为了鼓励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上海将从财税优惠政策、财政扶持、土地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多个方面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引导和支持。其中包括：完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在上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通过技改贴息、职工安置补助等方式，支持上海市属国有企业兼并重组，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贷款担保等方式，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制造业分离生产性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财政政策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债务重组的政策措施，鼓励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债务处置和不良资产处理。

四季度通胀压力有望明显缓解

证券时报记者 岩雪

根据各方监测数据显示，食品价格涨势趋缓但仍呈现小幅环比上涨势头。对此，业内专家指出，中国的通胀压力短期内仍难以下降，但通胀回落的有利因素在增多。短期来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突破6.5%的前期高点可能性不大，但9月份CPI仍将超过6%。此外，业内普遍认为四季度物价上涨压力将出现较为明显的缓解。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9月份前三周重点监测的食用农产品价格总体上涨，但中秋节过后涨幅有所缩小。尤其是前期上涨较快的鸡蛋、肉禽价格涨幅明显收窄，但近期粮油、蔬菜价格继续小幅回升。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最近公布的价格监测数据，9月份以来，全国50个城市主要食品价格普遍小幅上涨，涨幅较为明显的食品包括牛羊肉、瓜果等。此前一度环比下跌的猪肉价格出现小幅反弹，但涨幅有限，9月上、中旬分别环比上涨0.8%和0.2%。

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表示，“综合来看，农业部9月份前四周价格较8月份均值环比上升1.7%，商务部前三周食品价格较8月份均值环比上升1.9%，统计局9月份中上旬食品价格较8月份均值环比上升2.2%。预计9月份CPI食品价格环比上涨1%，同比涨幅为13.2%。”

虽然中秋节以后食品价格环比涨幅有所收窄，市场对物价涨幅再创新高的疑虑正在打消，但对于9月份CPI能否延续回落趋势，还存争议。李迅雷认为，CPI的“补涨”过程还比较漫长，9月份CPI仍将在6%左右。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宏观分析师唐建伟也认为，“双节”因素可能导致食品价格在9月份涨幅较高，但是由于猪肉价格是在前期回落的基础上回升，加上翘尾因素的逐渐减弱，预计9月份物价指数不会再创新高，但仍将保持高位运行。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宋国青则认为，近期国际农产品期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这对我国抑制食品价格上涨是非常有利的条件。8月份CPI同比涨幅比7月份有所回落，“但9月份能否延续回落趋势，目前还不好说”。

不过，业内普遍认为第四季度物价上涨压力将出现较为明显的缓解。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姚景源认为，此前的相关调控政策效应开始显现，翘尾因素影响在逐步减弱，目前通货膨胀已进入下行通道，四季度物价回落将更明显。CPI的回落将利于从政策面上改善市场资金供给。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表示，目前通胀放缓的有利因素增多。他认为，食品类价格在两三个月内虽然仍有一定压力，但从长期看，食品价格因素对通胀的影响会逐步减弱。四季度CPI将回落至5%左右，明年初将继续回落至4%以下，甚至有可能到3%左右的水平。

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

中国将营造碳收集技术发展政策环境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在日前召开的碳收集领导人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表示，我国将加强技术、产业、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研究，进一步明确政策需求和导向。研究制定指导性和鼓励性政策，营造有利于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发展的政策环境。

据介绍，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捕集和封存作为一项具有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潜力的技术，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但从全球范围来看，碳捕集和封存仍处于研发和示范阶段，在技术、资金、政策法规等问题上面临诸多挑战，距大规模商业化推广还有较大差距，对该技术发展前景还存在一些争议。

解振华表示，从长期发展看，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对于中国实现更为长远的减排温室气体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中国政府重视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的发展，鼓励一些企业和研究机构在煤炭、电力、化工、油气开采等行业开展了一些示范项目，并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企业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与合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果。”他说。

解振华称，中国在发展碳捕集和封存技术过程中始终倡导和坚持二氧化碳的资源化利用，以降低碳捕集和封存的成本，创造新的产品和就业机会，以便更易于该技术的推广和产业化。目前，这一理念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和响应，成为该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解振华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在重点行业稳步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使之更完善、更适合中国的需要。

他强调，我国将深化该技术在我国长期发展潜力、障碍、风险和影响的评估，进一步明确其在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长期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重点支持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推动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的研发，提高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的可持续性。

此外，解振华还表示，将加强对项目的支持和指导，优先支持有行业、地区特色，低成本、规模适度且近期有较大推广价值的重点示范项目，培育相关产业发展。加强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之间的联合与协调，引导电力、煤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在行业规划中充分考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需要。加强对中长期较大规模和全流程示范项目的规划设计。

节能减排成绩突出 14省区市获国务院表扬

国务院昨日决定，对“十一五”期间在节能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山东、湖北等8省（区、市）人民政府，在减排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山东、江苏、广东、河南、浙江、辽宁、上海、陕西等8省（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周宇）

巨龙管业等3公司明日登陆中小板

巨龙管业、瑞和股份、大连三垒等3家公司将于29日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巨龙管业”，证券代码为“002619”，公司股份总数为935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1882万股；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瑞和股份”，证券代码为“002620”，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1600万股；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大连三垒”，证券代码为“002621”，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2003万股。（张媛媛）

住建部将派出第六批城乡规划督察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昨日宣布，将于近日向烟台、株洲、潍坊、湛江等18个城市派驻第六批城乡规划督察员，以加强对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至此，住建部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城市总数达到89个，督察员总数102名。（周宇）

深市首批155家公司坐上信披“直通车”

（上接A1版）

该负责人表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是深交所借鉴国际经验，广泛听取市场意见，依据相关规则所作出的一次重要制度创新，是深交所监管工作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信息披露“直通车”的推出，将促使信息披露监管模式由原来的事前审核向事后审查演变，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树立市场化运作理念，强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促使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为积极、稳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试点工作，深交所相关部门作了充分的技术和业务准备，并定于10月17日组织专门培训，指导试点上市公司进行直通式披露，预计10月下旬正式启动信息披露“直通车”试点。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实施后，交易所将对直通披露的信息及时启动事后审查机制，对于披露中出现的问题将及时督促公司补充或更正。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1-9-27	收盘	涨跌幅	2011-9-27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10448.66	1.16%	巨潮沪深A指	2728.04	0.74%
深证100指数P	3308.49	0.96%	巨潮大盘指数	2565.58	1.06%
深证300指数P	3273.63	0.74%	巨潮中盘指数	3162.35	0.67%
中小板指数P	5179.29	0.38%	巨潮小盘指数	3297.21	0.38%
中小300指数P	966.99	0.24%	巨潮100指数	2672.14	1.21%
创业板指数P	830.88	0.19%	泰达环保指数	2639.07	1.26%
深证治理指数	5814.32	1.13%	中金龙头消费	4589.07	1.1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